

# 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管理和施工监理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陈鸿宇

# 目 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二卷 .....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2
第三卷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1 号</u> 联系人： <u>梁工</u> 电话： <u>020-39097212</u>
1.1.3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u>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7 层</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13794422006</u>
1.1.5	招标项目名称	<u>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施工监理</u>
1.1.6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u>
1.1.9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周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_____ / _____。 (3) 业绩要求: _____ / _____。 (4) 信誉要求: _____ / _____。 (5)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___ / _____。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_____ / _____。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_ 形式: 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_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u> <u>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p> <p>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的服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基准价)下浮后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自行下浮进行报价,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b>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b>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公示期限：<u> 3 </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详见本章“7.6 履约保证金”。</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人民币）10%。</u></p> <p><u>并增加 7.6.3-7.6.7 条内容。</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p>1、<u>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p> <p>2、<u>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u>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3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开。
10.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b>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b> 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0.6	定标及中标原则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8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p><b>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p> <p>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招标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按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大中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p>（5）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及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7) 实施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公函》）。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已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监理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监理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3.5.5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任务的单位提供）（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提供）（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7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3.5.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5.9 投标人声明。

3.5.10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

~~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招标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及要求。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招标人有权暂停批准中标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7.6.4 中标人未按上述 7.6.3 项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担保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6.6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其中，如服务类在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前完成合同结算的，则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完成合同结算止。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7.6.7 相关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服务周期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以得票多的排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2.2.1		权重分配及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资信业绩部分：50分 2、实施方案：40分 3、投标报价：10分 注：1. 1+2+3 项为投标人总得分。 <b>2.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款）。若原报价已满分（10 分），仍可突破满分（10 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b>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范围内，取最高投标限价*80%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0分)	业绩 (20分) 项目管理业绩 (4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任务的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 20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建设管理或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承担该业绩的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建设管理工作任务），每项得 1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监理业绩 (8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含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全过程咨询业绩)的,每项得2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最多得8分。
		获奖监理业绩 (8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监理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工程质量奖项:获得国家级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获得省级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本项合计最高得8分。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任务的单位委派): (1)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2)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担任过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达到2000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代建或建设管理)类项目(含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或代建或项目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咨询项目),得2分。
		总监理工程师 (4分)	
	项目建设管理人员配置 (5分)		
	监理人员配置 (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同一人员不可兼任): (1)满足本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机电、安全各1名,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证为准)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1名)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检测设备 (1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检测设备可合并计算)《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与《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表》进行对比,优于得1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4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4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A级纳税人称号 (4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连续获得过“A级纳税人”称号(需含2023年度)5次或以上的得4分,连续获得过“A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级纳税人”称号（需含 2023 年度）3 至 4 次的得 3 分，连续获得过“A 级纳税人”称号（需含 2023 年度）1 至 2 次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获得过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p>
2.2.4 (2)	对“项目管理+监理一体化”的理解及落实措施（4分）	<p>【优】对“项目管理+监理一体化”的建设管理模式理解准确、到位，并对此制定了工作落实方案，方案中提出了有效的落实措施，能更好地实现一体化管理的目标，确保本工程高效推进。得 4 分。</p> <p>【良】对“项目管理+监理一体化”的建设管理模式理解较准确、到位，并对此制定了工作落实方案，方案中提出了较有效的落实措施，能较好地实现一体化管理的目标，确保本工程有效推进。得 3 分。</p> <p>【一般】对“项目管理+监理一体化”的建设管理模式理解基本准确、到位，并对此制定了工作落实方案，方案中提出了一般的落实措施，基本能实现一体化管理的目标，基本能确保本工程的推进。得 1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工期计划安排（3分）	<p>【优】项目工期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准确，有详细的横道图表示各个过程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得 3 分。</p> <p>【良】项目工期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比较详细准确，有较详细的横道图表示各个过程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得 2 分。</p> <p>【一般】项目工期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比较准确，有横道图表示各个过程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得 1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3分）	<p>【优】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对建设程序描述清楚、合理，并能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方案。得 3 分。</p> <p>【良】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较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较好、措施较具体、完善，对建设程序描述较清楚、合理，并能提出较合理的建议和方案。得 2 分。</p> <p>【一般】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基本可行、合理，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对建设程序描述基本清楚、合理，提出的建议和方案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前期管理工作（含项目建设相关批文及招标采购管理）（4分）	<p>【优】对项目前期管理工作有认识，对本工程的特点和工作目标理解透彻，对工程建设的程序、年度投资计划、办理各类报批手续以及项目外部配套工程的管理理解透彻，安排、措施和方案表述清晰、完整、合理；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的招投标管理有深刻认识，管理方法和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成熟。得 4 分。</p> <p>【良】对项目前期管理工作有认识，对本工程的特点和工作目标理解较透彻，对工程建设的程序、年度投资计划、办理各类报批手续以及项目外部配套工程的管理理解较透彻，安排、措施和方案表述较清晰、完整、合理；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的招投标管理比较有认识，管理方法和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合理，措施较具体、有效、成熟。得 3 分。</p> <p>【一般】对项目前期管理工作基本认识，对本工程的特点和工作目标理解一般，对工程建设的程序、年度投资计划、办理各类报批手续以及项目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部配套工程的管理理解一般，安排、措施和方案表述基本完整、合理；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的招投标管理有基本认识，管理方法和措施表述基本完整、合理，措施一般。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工作管理及设计优化措施 (4分)	<p>【优】对限额设计有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对设计工作的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各阶段设计协调管理和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管理措施和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成熟，特别是对项目建设的优化设计管理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能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方案。得4分。</p> <p>【良】对限额设计有较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对设计工作的进度、质量控制措施较具体、可行，各阶段设计协调管理和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管理措施和方案表述较清晰、完整、合理，措施较具体、有效、成熟，特别是对项目建设的优化设计管理进行了较详细的分析，并能提出较合理的建议和方案。得3分。</p> <p>【一般】对限额设计有基本可行的操作方案，对设计工作的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各阶段设计协调管理和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管理措施和方案表述基本完整、合理，措施一般，对项目建设的优化设计管理进行了基本的分析，提出基本合理的建议和方案。得1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工程进度管理 (4分)	<p>【优】进度管理目标明确，对项目进度管理有深刻认识，对本工程的工期重要性理解透彻，对工程节点工期分析理解透彻，有明确的保证按时完工的措施和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成熟。得4分。</p> <p>【良】进度管理目标较明确，对项目进度管理比较有认识，对本工程的工期重要性理解较透彻，对工程节点工期分析理解较透彻，有明确的保证按时完工的措施和方案，表述较清晰、完整、合理，措施较具体、有效、成熟。得3分。</p> <p>【一般】进度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对项目进度管理有基本认识，对本工程的工期重要性理解一般，对工程节点工期分析理解一般，有明确的保证按时完工的措施和方案，表基本完整、合理，措施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工程质量管理 (4分)	<p>【优】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质量管理手段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具有可追溯性。得4分。</p> <p>【良】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较完整，质量管理手段较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较完善、管理幅度较适宜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较好、措施较具体、成熟、完善，具有可追溯性。得3分。</p> <p>【一般】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一般，质量管理手段一般，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一般、管理幅度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工程投资管理 (4分)	<p>【优】工程投资管理目标明确，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可行，并有相应的承诺和保证措施。得4分。</p> <p>【良】工程投资管理目标明确，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的方法和措施较具体可行，并有相应的承诺和保证措施。得3分。</p> <p>【一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明确，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档案、其他协调管理及措施 (3分)	<p>【优】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档案、其他协调管理及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并有保障。得3分。</p> <p>【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档案、其他协调管理及措施比较明确、可行、各项措施落实比较并有保障。得2分。</p> <p>【一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档案、其他协调管理及措施基本可行、各项措施落实保障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工程合同信息、财务管理方法和措施 (3分)	<p>【优】工程合同信息、财务管理方法和措施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得3分。</p> <p>【良】工程合同信息、财务管理方法和措施较可行、合理，针对性较好、措施较成熟、完善。得2分。</p> <p>【一般】工程合同信息、财务管理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控制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4分)	<p>【优】对项目建设的重点及难点分析详细、准确，难点控制措施和方案明确、具体可行，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能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方案。得4分。</p> <p>【良】对项目建设的重点及难点分析较详细、准确，难点控制措施和方案较明确、可行，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能提出较合理的建议和方案。得3分。</p> <p>【一般】对项目建设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基本准确，难点控制措施和方案基本可行，提出的建议和方案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其余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的扣1.5分，每低1%的扣1分，最多扣10分。</p> <p><b>注：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款)。若原报价已满分(10分)，仍可突破满分(10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b></p>
2.2.4 说明	<p>说明：</p> <p>(1) 项目管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建设管理合同或全过程咨询合同，业绩时间及规模以合同为准。若上述资料无法反映相关信息，需提供该工程项目的批复文件或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或成果文件或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能反映相关信息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可。</p> <p>(2) 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或全过程咨询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及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监理业绩为房屋建筑工程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可)。</p> <p>(3) 项目负责人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建设管理合同或全过程咨询合同，业绩时间及规模以合同为准。上述证明材料中需要体现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代建或建设管理)类(含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或代建或项目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及项目负责人身份，如果上述资料未能反映相关信息的，需提供该工程项目的批复文件或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或成果文件或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能反映相关信息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可。</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或全过程咨询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及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监理业绩为房屋建筑工程及体现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可）。</p> <p>(5) 获奖奖项：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金质奖、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工程质量奖项；省级奖指省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级双优工地等等工程质量奖项；市级奖指市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建设项目结构优良样板工程、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等工程质量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p> <p>(6) 拟派的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正式员工。拟派人员需根据评审得分要求附相关资料、执业注册证（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及提供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3 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否则不得分。</p> <p>(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8) 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p> <p>(9) A 级纳税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局官网单列的城市）纳税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页）或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且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时间以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或证书的评价年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评价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不计分）。</p> <p>(10) 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指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相同技术或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已登记备案。本项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11)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表

序号	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名称	数量
1	水准仪	1台
2	经纬仪	1台
3	全站仪	1台
4	30米钢卷尺	3个
5	5米钢卷尺	5个
6	激光垂准仪	1台
7	混凝土回弹仪	1台
8	建筑工程检测尺	1个
9	焊接检测尺	1个
10	读数显微镜	1个
11	涂层测厚仪	1个
12	游标卡尺	1个
13	扭矩扳手	1个

注：上表中为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七、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服务周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7) 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 (二) 投标函附录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  
 投标报价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下浮率 (填正数)	下浮____%	
2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费 (保留2位小数)	大写：____，小写：____元。	
3	施工监理服务费 (保留2位小数)	大写：____，小写：____元。	
4	投标总报价 (保留2位小数)	大写：____，小写：____元。	
5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6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7	服务周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见招标公告）

##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公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已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监理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监理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5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任务的单位提供）（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提供）（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9	投标人声明	
10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 (1) 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见招标公告）

## 六、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①基本情况

1. 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地点			
电话号码			
传真			
2. 资质情况			
资质等级			
银行授信等级			
3. 联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职务	电话
4. 授权声明			
我们保证本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授权给_____代表本公司负责阐述有关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如有）副本的扫描件。



## ②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人员。

## 2、企业业绩情况

附表 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1	2	...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备注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企业业绩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备注

注：以上获奖情况是指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对应的奖项。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1)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任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 历					
年 月	负责过的类似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1、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表。

2、在本表后应附满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2)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总监理工程师需填写本表。

2、在本表后应附满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3)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一	项目建设管理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		
2				
3				
4				
5				
6				
...		...		
二	监理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		
...		...		
备注：				
<p>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p> <p>2、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3、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4、在本表后应附满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扫描件。</p> <p>5、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调增相关人员。</p>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 八、其他资料

【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项目建设管理或施工监理或项目建设管理和施工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_\_\_\_\_任务，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_\_\_\_\_任务，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